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孟兆胜、杜传利、魏建舟

2019年7月4日